

文藻外語大學

西班牙語文系（科）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施行細則

民國103年10月13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2月23日院長核定
民國108年11月11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12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12月14日院長核定
民國111年8月17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9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9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0月6日院長核定
民國113年9月12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9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9月30日院長核定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西班牙語文系（科）（以下簡稱本系（科））為辦理學生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西班牙語文系(科)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系（科）學生辦理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其中屬本系（科）之專業課程及學生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之免修或抵免事宜，則由本系（科）主任審核，其核定方式由本系（科）訂定之。
- 三、本系（科）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，除悉依學校辦法規定辦理外，為顧及本校專科部畢（結）業生學習成效，同意其提出免修或抵免申請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得以本校五年制專科部四、五年級修習及格之西文專業課程學分提出「抵免」申請，本系可視學生成績表現，同意「抵免」四年制大學部一、二年級西文專業課程。
 - （二）得以本校五年制專科部一、二、三年修習及格之西文專業課程提出「免修」申請，本系可視學生成績表現，同意「免修」四年制大學部一、二年級西文專業課程，惟其因「免修」所缺學分，應修習本系（科）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或本校開設之一般選修課程補足。
 - （三）得以本校二年制專科部修習及格之西文專業課程學分提出「抵免」或「免修」申請，本系可視學生成績表現，審定其「抵免」或「免修」課程學分。

四、本系（科）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符合本校免修規定者，其因免修所缺學分，應修習其他課程補足，其修習課程領域由本系（科）主任審定之。

五、本系（科）學生獲得西文能力檢定測驗各級證照者，得依如下表規定提出「免修」申請，惟其因「免修」所缺學分，應修習本系（科）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或本校開設之一般選修課程補足：

證 照 種 類	等 級	可 申 請 免 修 科 目	備 註
DELE esPro BULATS SIELE FLPT 外語能力測驗	A1	四年制大學部或專科部一年級西文專業課程。	1. 本系可視學生證照成績或另行甄試成績審定其免修課程學分。 2. 已做為申請「免修」之證照，不得再用來當做畢業門檻之審查依據，惟得高一等級或其他類證照為畢業門檻審查依據。
	A2	四年制大學部或專科部一、二年級西文專業課程。	
	B1	四年制大學部或專科部一、二、三年級西文專業課程。	
	B2 或以上之等級	四年制大學部或專科部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西文專業課程。	

六、本系（科）交換生、雙聯學制生、短期遊學團學生及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之免修或抵免事宜，由本系（科）主任依本校相關辦法、本細則及相關規定審定之，必要時得召開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之。

七、本細則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